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2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定軒
代　理　人　李麗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聲請人更生之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先行傳真予代理人加以補正，代理人亦已收受無誤(參本院卷第35頁電話查詢紀錄表)，然代理人迄今仍未補正，故爰再裁定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卉妤

附表：

一、聲請人前是否已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11號裁定聲請人於113年2月2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

司執消債更字第43號受理在案？聲請人於該案中是否有達成更生方案？如有達成，聲請人是否繼續履行中或已毀諾？如已毀諾，請說明何以無法繼續履行？無法繼續履行是否可歸責於聲請人？該更生執行程序終結之理由為何？是否可再聲請本件更生程序?

二、請說明聲請人設籍地址之房屋為何人所有？何與聲請人所留通訊地址不同？

三、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關於「聲請前兩年內必要支出」欄處記載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之數額，何以「基隆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計算？

四、聲請人係於113年3月9日聲請更生，故請說明自113年3月9日起至115年3月8日止二年內，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所得（如收入所得為薪資，請以應領薪資為計算，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算，如有應扣除部分，請勿直接扣除，請詳列扣除金額及名目，以利本院審核)及支出（請分別列載個人及扶養費），並請提出相關所得、收入、支出之證明或切結書。另倘聲請人該期間並無工作而無薪資所得收入，亦請載明相關期間及原因以供本院參酌，切勿逕行跳過該期間而未予以陳報，倘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該期間之收入所得，將以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為聲請人收入之計算。

五、聲請人聲請更生後之工作為何？並請說明每月之收入所得（如收入所得為薪資，請以應領薪資為計算，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算，如有應扣除部分，請勿直接扣除，請詳列扣除金額及名目，以利本院審核)及支出（請分別列載個人及扶養費），並請提出相關工作所得、收入、支出之證明或切結書。

六、請說明聲請人現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款、低收入戶補助款或老人年金或公保(包括勞保、農保、軍保)之退休金，其金額若干（提出領取補助證明）？

七、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無論有無投保，均請提出，請勿回答並無保險，故無法提出。

另請勿提出保險公會或各保險公司網站投保資料查詢畫面截圖代替投保查詢單之提出，本院將視該部分為未提出)，並釋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他人部分)？**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另說明該保單是否有質押借款、借款數額？**(註：勿以時間過久，已無資料可供提出為說明。該部分可以提出各保險公司網站投保資料查詢畫面截圖，但須顯示金額及查詢日期)？**以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保單之要保人為何人?**聲請人如何繳納該保費？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如無，請提出切結書【該項較為複雜，請詳細說明】。

八、請提出113年3月9日（註：聲請更生前二年）起迄今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包括外幣帳戶、證券集保帳戶等，並應補登存摺至本公文傳真日，請勿遺漏任何帳戶，亦不要以久未補摺等理由拒絕提出最新資料。）。如有經併為一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u>如有非屬薪資款項之異常入帳者，請逐筆說明入帳之原因、入帳款項之來源、入帳者之姓名、住址、聯絡方式及證明【該部分甚為重要，請勿忽略】，如未予說明，有經本院認屬聲請人所得、收入範圍內之可能，請特為注意。</u>**

九、聲請人名下是否有機車，請提出現值估價證明及行車執照(請勿以車輛出廠過久，已無價值等由拒絕提出)。

備註：

以上情形如未據實說明，依法恐經認定隱匿財產或未盡協力義務之情形，請審慎如實回覆。以上情形如未遵期回覆，本院將不再通知聲請人到庭或以書狀補正裁定，將逕予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